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深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編纂]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各種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股東	緊隨[編纂]後持有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於本	緊隨	緊隨	緊隨
			[編纂]日期， 於本公司總 股本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編纂]後， 於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權益百分比 <sup>(1)</sup>	[編纂]後， 於本公司總 股本的概約 權益百分比 <sup>(2)</sup>	[編纂]後， 於本公司 總股本的概約 權益百分比 <sup>(2)</sup>
王君揚先生 <sup>(3)(4)(5)</sup> .....	[編纂]股 內資股(好倉)	於有關本公司權益的一項協議 作為訂約一方的權益；受控制 法團權益	1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愛慈女士 <sup>(3)(5)</sup> .....	[編纂]股 內資股(好倉)	於有關本公司權益的一項協議 作為訂約一方的權益；	100%	[編纂]	[編纂]	[編纂]
康華集團 <sup>(4)</sup> .....	[編纂]股 內資股(好倉)	實益擁有人	79%	[編纂]	[編纂]	[編纂]
興業集團 <sup>(5)</sup> .....	[編纂]股 內資股(好倉)	實益擁有人	10%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旺枝先生 <sup>(3)(7)</sup> .....	[編纂]股 內資股(好倉)	於有關本公司權益的一項協議 作為訂約一方的權益；受控制 法團權益；配偶家族權益	1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愛勤女士 <sup>(3)(7)</sup> .....	[編纂]股 內資股(好倉)	於有關本公司權益的一項協議 作為訂約一方的權益；受控制 法團權益；配偶家族權益	100%	[編纂]	[編纂]	[編纂]
興達物業 <sup>(6)</sup> .....	[編纂]股 內資股(好倉)	實益擁有人	11%	[編纂]	[編纂]	[編纂]

## 主要股東

附註：

- (1) 計算為基於在[編纂]後於本公司內資股或H股的股權百分比。
- (2) 計算為基於在[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或[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 (3) 緊隨[編纂]完成後(但並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本公司將分別由康華集團持有約[編纂]%權益(亦見下文附註(4))、興業集團持有約[編纂]%權益(亦見下文附註(5))及興達物業持有約[編纂]%權益(亦見下文附註(6))。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王君揚先生、王愛慈女士、陳旺枝先生、王愛勤女士均同意共同控制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而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決定須獲得彼等全體一致同意。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個別被視為於彼等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權益。
- (4) 康華集團由王君揚先生持有97.46%權益及王愛慈女士持有2.54%權益。由於王君揚先生於康華集團的股東大會控制超過三分之一的表決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君揚先生被視為於康華集團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擁有權益。
- (5) 興業集團由王君揚先生持有80%權益及王愛慈女士持有20%權益。由於王君揚先生於興業集團的股東大會控制超過三分之一的表決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君揚先生被視為於興業集團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擁有權益。
- (6) 興達物業由陳旺枝先生持有50%權益及王愛勤女士持有50%權益。由於陳旺枝先生及王愛勤女士均於興達物業的股東大會控制超過三分之一的表決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旺枝先生及王愛勤女士均被視為於興達物業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擁有權益。
- (7) 由於陳旺枝先生及王愛勤女士為夫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別被視為於彼等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權益。

### (b)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主要股東持有權益概約百分比
康帝實業 <sup>(1)(2)</sup> .....	仁康醫院	實益擁有人	15%
張丹丹女士 <sup>(1)(3)</sup> .....	仁康醫院	實益擁有人	15%
王愛兒女士 <sup>(1)(4)</sup> .....	仁康醫院	實益擁有人	13%

附註：

- (1) 根據仁康委託管理協議，康帝實業、張丹丹女士及王愛兒女士須不可撤回地把其於仁康醫院任何股東大會的全部表決權歸本公司所有，以致本公司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於可再續期的五年內行使上述表決權。
- (2) 康帝實業分別由王政仁先生持有50%權益及王可瑩女士持有50%權益，彼等均為王氏家族的成員，以及王君揚先生的堂兄弟姐妹。
- (3) 張丹丹女士為王氏家族的成員，王君揚先生的叔伯母。
- (4) 王愛兒女士為王氏家族的成員，王君揚先生的姑母。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後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各種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我們概無察覺有任何安排，可導致本公司日後的控制權有任何變動。